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李國生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友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000元（舊制資遣費360,000元、新制資遣費36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32,000元、工資812,8000元，合計1,764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2,34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4元（計算式：18,523元－12,349元＝6,17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劉玟君